

◇在留手續辦理說明◇

[目錄]

1. 住居地登錄.....	1
2. 再入國許可.....	1
3. 更新在留期間.....	1
4. 變更在留資格(短期停留).....	2
5. 其他・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地圖.....	2・3

1. 住居地登錄

外國人在入境日本的時候將拿到在留卡，並必須在決定居住地後 14 日以內進行居住地的住址登錄。

【主管機關】居住地之區、市公所

【所需文件】．申請書(置於區、市公所之櫃台)
．在留卡

*在居住地變更的時候，必須在 14 日以內攜帶在留卡，去移居地之區、市公所辦理變更居住地址的手續。

*除了居住地變更以外(例如名字變更等等)，也必須在 14 日以內，去居住地管轄之出入國在留管理局辦理變更的手續。

*在留卡是代替護照的重要證件必須每天攜帶。在留卡遺失的時候，首先要去居住地或者是遺失場所附近的警察署提交「遺失屆/盜難屆」。並在 14 日以內去居住地管轄之出入國在留管理局辦理再次發行的手續。

2. 再入國許可

持有效的護照以及在留卡的留學生在離境日本時(暫時回國或海外旅行等)，出國後 1 年以內再次入國的時候(在留期限如果是在出國後 1 年未滿的情況下則至在留期限為止)，則不用辦理再入國許可申請。

3. 更新在留期間

於入境時所簽發之在留期間到期後，若繼續於日本升學時，必須於在留期限到期前辦理留學簽證更新的手續。

此外，在留期間的更新也並非申請都可獲得許可。在校的出席率，資格外活動狀況(打工)，來自本國的匯款狀況，都將列入審查項目。

*在留期限到期前 3 個月即可提出更新的申請。

【主管機關】居住地管轄之出入國在留管理局

【所需文件】．在留期間更新許可申請書 (可於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取得。教務處也備有。)

※申請書有兩份一份自己填寫一份由教務室填寫，所以請務必在留期間更新時來教務室申請。申請須要三天作業時間不含六日跟國定假日請提早申請。

- ． 護照
- ． 在留卡
- ． BIL 的預定畢業文件
- ． BIL 的成績及出席證明書
- ． 預定升學之學校(大學、專門學校等)的入學許可書
- ． 證明經費支付能力之文件
- * 在留學之期間，學費及生活費是如何支付的，其記錄請務必留存(如匯款單據及存摺之提存紀錄等)。
- ． 手續費(繳款單貼上日幣 6,000 貼紙* 更新許可後才繳納)

4. 變更在留資格(短期滞在)

BIL 畢業後，爲了回國的各项準備尚須短期停留日本時，簽證必須變更為”短期滞在”之簽證。

短期滞在簽證是從申請獲得許可之日起算，最多可獲得 90 天之居留期間(不是以目前之留學簽證的到期日起算 90 天)。短期滞在之居留期限的核定，將依據在學期間之出席率及經費支付之匯款等單據來審查。也可能無法獲得 90 天之居留期間。

【主管機關】居住地管轄之出入國在留管理局

【所需文件】． 在留資格變更許可申請書

(可於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所取得。教務處也備有。)

- ． 護照
- ． 在留卡
- ． BIL 的預定畢業文件
- ． BIL 的成績及出席證明書
- ． 證明短期滞在期間，經費支付能力的文件
- ． 可證明回國日期之資料，如機票(予約票)等
- ． 手續費(繳款單貼上日幣 6,000* 變更許可後才繳納)

※此外，1 年半之課程結束後，學生應儘快離開日本，即使留學簽證之效期未過。如果在日本居留超過 3 個月時，將被視為非法居留。

5. 其他

BIL 畢業後，於日本就業時，必須辦理”就勞”之在留資格變更。就勞簽證也依職種而有所不同，請向就職之公司的相關人士做諮詢後，再辦理應有之手續。

另外，在留資格變更手續需要在畢業前提交申請。

☞各項之申請書，可上出入國在留管理局之網站下載後列印。

<https://www.moj.go.jp/isa/index.html>

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



住所：〒108-8255 東京都港区港南 5-5-30

TEL：0570-034259 03-5796-7125 (FAX)